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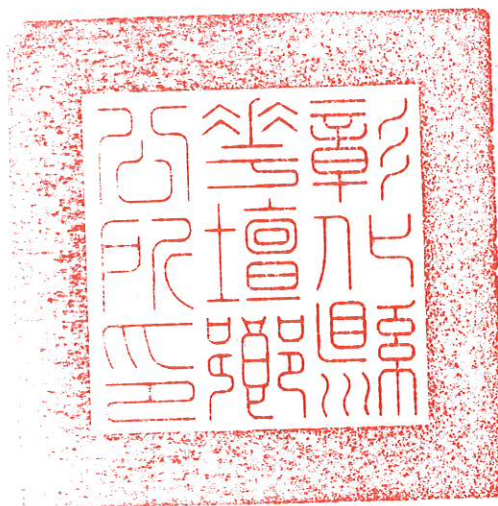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農字第11300225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辦理「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對依法成立之農民團體補助申請及核銷」作業，請符合資格之農民團體，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【補助項目】：依計畫書審查辦理。
- 二、【申請期間】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。
- 三、【資格條件】：本鄉依法成立之農民團體。
- 四、【審查方式】：書面審查。
- 五、【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】：原則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，如符合「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5款則不受限制。
- 六、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】：新臺幣2萬元，依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。
- 七、【申請應備文件】：
 - (一)申請公文。
 - (二)申請補助計畫書。
 - (三)經費概算表。
 - (四)單位立案證書、當選證書或章程。

- 八、【核銷應備文件】：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。
- 九、【身分關係揭露說明】：（申請人皆應檢附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）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- 十、【相關檔案】：檢附相關檔案各1份。
- （一）身分關係聲明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。
- （二）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。



鄉長顧勝敏